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11.07 台內民字第 102034133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07 日

要 旨：有關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罷免案是否通過認定疑義

全文內容：有關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，按地方制度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罷免案應有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。」是以罷免案之通過要件應符合議員、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等 2 項，倘出席代表總額未過半數，則為否決罷免案。